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
术服务

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ML-SW-JJ/FW-2024-04

甲方：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100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采购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在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公开询价采购确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供货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条款或者协议；合同附件、附录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资料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是指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3422MABY6WWL39，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唐央乡普尔村卡基娃电站，主要经营场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100号。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单位仍然依法享受“甲方”的权利和承担“甲方”的责任。

1.3 乙方：是指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主要经营场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邮政编码：610072。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上述单位仍然依法享受“乙方”的权利和承担“乙方”的责任。

1.4 服务地点：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成都市。

1.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写明的、经商定的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6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

1.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8 年、月、日和日期：指公历的年、月、日和日期。

第二条 服务范围、方式和要求

2.1 甲方获得乙方就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的服务，而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项目具体名称及容量以核准要求为准。

2.1.1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并分别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确定项目风险等级，编写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县政法委批复意见或备案文件；提交通过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最终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在中共木里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取得备案文件。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3.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成都市。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的可研报告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乙方于 40 天内中共木里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取得备案文件。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标准，采用甲方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即服务费总价为568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53584.91元，税金为3215.09元。如果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只调整税金。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范围内技术资料、现场服务等费用以及税费，是完成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5.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合同清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付款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按年度为周期进行付款。

6.2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合同费用，乙方取得中共木里县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金额。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验收清单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乙方合同完工款。

6.3 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6.4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6.4.1 如果合同履行中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扣除。

6.4.2 如果合同履行中甲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6.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

乙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等便利条件，乙方按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2 与乙方共同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服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质量。

7.2.2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7.2.3 乙方应对所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办理所派遣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听从甲方现场安全工程师的指挥。

7.2.4 乙方禁止未经许可拍摄和发布现场各类信息，若因乙方发布影像消息，发生影响企业形象的舆情事件，按影响程度进行考核扣款，并列入黑名单。

第八条 保证

8.1 乙方保证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有效且迅速地开展服务，依据双

方接受的标准由胜任的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的损失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变更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开展工作。项目变更必须经得甲方认可并下达书面指令方可构成变更，变更项目引起价款的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2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甲、乙双方费用调整，可参考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中的情势变更规定进行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技术服务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技术服务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终止部分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人调解。

12.2 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仍不能有效解决，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判决和裁定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2.4 解决本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合同变更：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需双方以书面形

式确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13.4 执行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包括：

13.4.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3.4.2 其它补充资料、图纸、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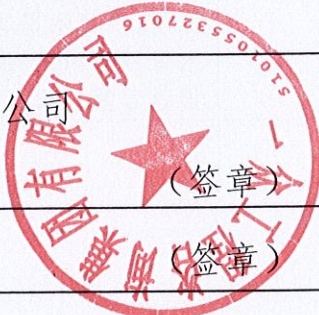
以上合同文件各部分之间是相互补充、说明的。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13.5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资料、文件、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英文、中英文对照）。

13.6 通知：双方根据合同提交给对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递交。

13.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副本三份，乙方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蜀 绣西路 100 号	邮 政 编 码	610000
	电 话	184283097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芷泉支行营业室		
	账 号	4402205009100768863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钟明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 晖西一路 99 号布 鲁明顿 1 栋 2 单 元 1605 号	邮 政 编 码	610072
	电 话	13094429455	传 真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合同清单

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	1.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并分别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确定项目风险等级，编写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县政法委批复意见或备案文件；提交通过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最终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在中共木里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取得备案文件。	项	1	56800.00	56800.00	1. 乙方在完成各环节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合同支付金额以外的费用。 2. 费用包含资料收集、勘察、报告编制、印刷等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计			元			56800.00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木里沙湾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

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8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张林

2024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